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我们现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审阅了柏青、李银山、李洪钧、王清杰、刘登昭先生及紫小平女士的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95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之情形；关于柏青、李银山、李洪钧、王清杰、刘登昭先生及紫小平女士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任职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柏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银山、李洪钧、王清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登昭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紫小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5日